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8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呂宗翰

黃暉智

被告 劉傳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八即新臺幣貳佰捌拾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1月27日上午12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1段與宜蘭縣員山鄉興農路交岔路口處時，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滄櫻有並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4,823元（工資

01 費用7,320元、塗裝費用13,673元及零件費用23,830元) ,
02 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
03 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
04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
0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原告主
07 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員山分駐所
0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元智
09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
10 為證,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3年11月29日警蘭
11 交字第1130034180號函在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
13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0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1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2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3 文。未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4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25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26 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
27 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44,823元(工資費用7,
28 320元、塗裝費用13,673元及零件費用23,830元),其中有
29 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30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31 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02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
03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4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05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6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7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8 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11年10月出廠，迄系爭事故
09 發生時即112年1月27日，已使用4個月，則上開零件費用23,
10 830元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20,89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1 式），加計工資費用7,320元、塗裝費用13,673元，是系爭
12 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41,892元（計算式：20,899元+7,
13 320元+13,673元=41,892元）。

14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5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16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17 文。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18 在裁判上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
19 56號判例參照）。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0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
21 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22 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
23 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24 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
25 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6 項、第93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亦有明文。
27 查本件員警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一、被告駕駛系
28 爭A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9 二、簡滄櫻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無燈號誌路口，支道車（設
30 有讓路線）未停讓幹道車先行等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
3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並與前揭證據資料參

01 互析之，可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行經無號誌
02 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簡滄櫻就本件交
03 通事故之發生，具有行經無燈號誌路口，支道車（設有讓路
04 線）未停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甚明。是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
05 程度，認應由被告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原告負百分之70
06 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故原告據此得
07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12,568元（計算式：41,892元
08 $\times 30\% = 12,568$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保
09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1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1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7 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8 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陳靜宜

22 訴訟費用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5 合 計	1,000元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8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
29 記理由要領。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07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9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0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1 附表：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23,830 \times 0.369 \times (4/12) = 2,931$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830 - 2,931 = 20,899$